

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许自规〔2019〕313号

签发人：刘林波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85号建议的答复

刘永红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我市植树造林应注重树种多样性”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感谢您对我市林业生态建设的关心和支持！您在提案中对我市植树造林树种单一显露出的弊端，以客观事实说明问题，认识深刻。同时您提出了实现多树种造林的三点建议，均体现了“以人为本”的重要思想，切合许昌林业发展实际。今后，我市林业生态建设中要认真吸纳建议，逐项抓好落实。

针对实现我市“植树造林应注重树种多样性”问题，已列入《许昌市“十三五”林业发展规划》和《许昌市“绿满许昌”行动计划》之中，在规划中也明确提出了树种单一性

的弊端和发展多树种造林的重要意义及措施。

为解决造林树种单一问题，近年来，在林业生态工程建设中，我们一是严把作业设计关，对规划单一树种造林的工程项目不予审批，要求必须搞多树种多品种混交林，通过发展花卉苗木产业，加强对乡土树种的培育和推广。在我市廊道绿化、农田林网建设、村镇绿化等工程中，逐步发展了一些乡土树种、彩叶树种、常绿树种等，我市树种单一的现状已得到初步的改善。二是在核查验收中，将造林“五率”完成情况作为一项评价指标，即对混交林比例、乡土树种比例、常绿树种比例、珍贵树种比例、优质苗木比例等五方面进行评价。三是我们从苗木培育着手，每年都要拿出专项奖补资金，对培育重点推广树种、乡土树种苗木的育苗单位和个人给予补贴和奖励。

最后，再次感谢您对许昌林业生态建设的关爱，相信在全市各级领导的重视下，全市广大干群共同努力，许昌林业生态建设这张名片将会擦得更亮，多林种、多树种，乔、灌、花、草合理配置，“森林许昌”建设目标一定能够实现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造林绿化管理科 2965069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（3份）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2份），
代表所在选区人大、政府（各1份）。